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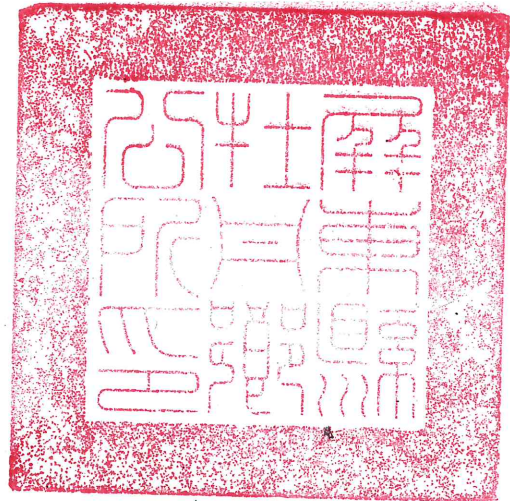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牡鄉清字第11405099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依據：依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3號議決案（114年11月14日牡鄉代字第114000055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二、修正事項：

(一)第二條於105年12月30日修正後，原條文之第一項修正為兩項，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定義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本條修正文字。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已針對登記或未登記於本鄉之事業體經營者為繳納義務，與第四款後段其他符合工商業登記之事業體有重複情形，本條修正繳納義務人定義，刪除原條文第四款後段。

(三)第五條修正如下：



- 1、修正刪除第二項減半徵收規定。
- 2、現行附件一名稱「牡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標準」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第一項第二款依附件二名稱修改。
- 3、一般家戶之清除處理費每年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公告金額修正為新台幣一千二百二十元。
- 4、附件一、二涉及費用、人數、面積、單位修正為中文數字。

(四)第七條修正文字。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期實施。

鄉長潘壯志